附件2：

深圳市非法集资案件举报奖励办法修改说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社会监督，有效发动社会各界参与打击非法集资活动，及时发现非法集资案件线索，维护我市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59号）、《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关于印发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处非联函〔2016〕6号）和《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的实施细则》（粤金监〔2020〕3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原条文：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社会监督，有效发动社会各界参与打击非法集资活动，及时发现非法集资案件线索，维护我市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59号）和《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关于印发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处非联函〔2016〕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修改说明：文件制定依据增加了《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的实施细则》。

第二条 非法集资是指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即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未向社会公开宣传，仅在亲友或者单位内部等范围针对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不属于本奖励办法所指的非法集资。

 非法集资行为的认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等规定办理。

修改说明：新增条文。作为鼓励群众举报非法集资的规范性文件，为方便群众认识非法集资的面相，有必要对非法集资的概念进行界定。

第三条 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简称举报人）均有权举报非法集资行为。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含深汕特别合作区）非法集资行为举报奖励的受理、审查、奖励以及监督管理。

修改说明：新增条文。明确本奖励办法的适用范围。

第四条 深圳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以下简称市处非办）负责组织非法集资案件举报奖励（以下简称举报奖励）的日常工作。具体负责推进建设全市统一的举报奖励登记平台、组织协调并指导各相关部门开展举报线索核查，组织各相关部门对举报线索奖励标准进行认定、发放举报奖励等工作。

原条文：第三条　深圳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处非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办，以下简称市处非办）负责非法集资案件举报奖励（以下简称举报奖励）的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奖励发放等工作。

修改说明：新一轮机构改革后，有些单位的职责和称谓变化了，为确保表述的准确性，措辞作了相应的调整优化。

第五条 举报人有权通过市处非办指定的举报奖励登记平台等途径，直接向市处非办举报深圳市行政区域内涉嫌非法集资的行为。

原条文：第四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举报人）均有权以来信、走访、网络、电话等方式，直接向市处非办举报深圳市行政区域内涉嫌非法集资的行为

修改说明：为方便举报人提供举报材料，加速举报材料流转，提高相关单位对举报材料的审核效率，新增举报奖励登记平台作为举报途径之一。

第六条 举报人提供的举报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报情况说明，包括被举报人的姓名或名称、非法集资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主要事实等；

　　（二）能够证明非法集资行为的有关证据，包括书面证据、电子证据及其他形式证据等；

　　（三）举报人对举报事项、内容和证据的真实性承诺；

　　（四）举报人的名称或姓名与联系方式；

（五）举报受理单位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修改说明：新增条文。原规定关于举报材料具体包括哪些内容没有明确，不利于举报人举报和奖励事项的办理，故增加本条内容，方便实践操作。

第二章 奖励条件

第七条 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举报人的身份信息可以查明；

（二）举报线索对案件的查处具有实际作用的；

（三）举报内容事先未被有关部门掌握。

原条文：第六条　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实名举报；

（二）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具体的举报事实及证据；

（三）举报内容事先未被有关部门掌握；

（四）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

修改说明：1.修正了措辞，将“实名举报”改为“举报人的身份信息可以查明”。2.删除了“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这一条件，意在鼓励群众踊跃举报，扩大信息来源。3.对于“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具体的举报事实及证据”，考虑到群众有时无法从相关线索中自行辨别出举报对象，该条件变相地提高了举报的门槛，建议删除。4.其他条件保留。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一）举报人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人员或是从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人员处获取非法集资行为信息进行举报的；

（二）举报人涉嫌非法集资违法犯罪的；

　　（三）举报线索已进入行政处理或刑事立案程序，但对嫌疑人抓捕、追赃挽损有推动作用的线索除外；

　　（四）举报人采取盗窃、欺诈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它非法手段获取举报线索的；

　　（五）举报人的身份信息无法查证；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奖励的。

原条文：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一）匿名举报；

（二）举报的内容与线索已经新闻媒体、网络信息等公开报道或披露的；

（三）已经受理或正在查处的非法集资案件；

（四）举报人涉嫌非法集资犯罪的；

（五）举报人已因该举报事项，在其他刑事案件中被认定为立功的；

（六）市处非办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或其授意的其他人举报的；

（七）市处非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举报的；

（八）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奖励的。

修改说明：1.举报人提供的线索的价值不应仅限于立案侦查之前，整个刑事诉讼程序中均应重视，建议增加“但对嫌疑人抓捕、追赃挽损有推动作用的线索除外”的规定；2.针对实践中存在举报人以非法手段获取举报线索影响社会稳定的现象，建议增加以非法手段获取举报线索的不予奖励的条款，确保依法举报；3.原“举报人已因该举报事项在其涉及的其他刑事案件中被认定为立功”的规定，由于立功一词在刑法上具有特定含义，和本规范性文件中所述的举报奖励不是一个层面的问题，实质上，在其它刑事案件中被认定为立功的，不应影响本案举报奖励的实施，建议删除该款的内容；4.针对因匿名举报等原因无法识别举报人身份而影响奖励落实的情况，建议增加无法查证身份信息的举报人不属于举报奖励范围；5.原文“举报的违法事实与线索已经新闻媒体、网络信息等公开报道和披露的”的规定，因新闻媒体、网络信息报道和披露等不属于法定的执法行为，且新闻报道、网络披露的表述较为笼统，实践中难以把握，建议删除该款的内容。

第九条 举报奖励的实施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两人以上（含两人）举报同一案件的，市处非办将奖励最先举报人。最先举报人是指在时间上第一个向市处非办举报非法集资行为的举报人。其他举报人提供的举报内容对案件查处有重大帮助的，可酌情给予奖励。

　　（二）两人以上（含两人）联名举报同一案件的，按同一举报奖励，奖金由联名举报人集体或者委托授权领取，自行分配。

（三）同一举报人在不同部门举报同一非法集资案件的，不予重复奖励。

原条文：第八条 举报奖励的实施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两人以上（含两人）举报同一案件的，市处非办将最先收到的举报材料对应的举报人认定为奖励对象。其他举报人提供的举报内容对案件查处有重大帮助的，可酌情给予奖励。

（二）两人以上（含两人）联名举报同一案件的，按同一举报奖励，奖金由举报人集体领取，自行分配。

（三）同一举报人在不同部门举报同一非法集资案件的，不予重复奖励。

修改说明：保留。

第三章 奖励程序

第十条 市处非办须于5个工作日内将已经受理的非法集资案件或线索移交相关行业主（监）管部门、各区（新区），有关部门须于15个工作日内完成线索核查并反馈市处非办。情况复杂的，可适当延长核查时间，但延长期限不可超过15个工作日。

修改说明：新增条文。原条文没有规定办理时限，不利于实践操作，且没有要求线索核查部门在查证后，向市处非办通报，导致举报奖励信息的互通不够顺畅，影响了举报奖励的办理。建议对办理时限和信息通报予以明确规定。

第十一条 举报奖励资格的审查认定采取“一案一议”或集中处理的方式。对于拟采取“一案一议”方式实施举报奖励的案件，市处非办应在收到线索核查反馈情况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召集有关部门审核决定是否对举报人予以奖励。

对于拟采取集中处理方式实施举报奖励的案件，由市处非办召集有关部门进行审查认定，原则上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

修改说明：新增条文。明确奖励资格认定的审查方式，为方便举报人领取奖励，提高举报奖励事项办理的效率，采用“一案一议”和集中处理相结合的奖励实施方式。

第十二条 对于举报人在案件侦破过程中继续协助查证、提供线索的，可视举报人对案件侦破的贡献给予进一步奖励。

原条文：第十一条 经举报人同意，公安机关可以商请举报人进一步协助查证、提供线索，并视线索对案件侦破的作用，在该案件司法判决后，给予举报人进一步奖励。

举报人提供的线索对涉嫌非法集资案件侦破的作用分为直接作用、重要帮助作用和辅助参考作用。

直接作用是指举报人提供的线索使公安机关迅速获取有力证据，查破非法集资案件。

重要帮助作用是指举报人提供的线索使公安机关获取其他相关证据、信息，经进一步工作，查破非法集资案件。

辅助参考作用是指举报人提供的线索对获取证据起到帮助作用。

 修改说明：保留。

第十三条 对于公安机关决定刑事立案侦查的案件，市处非办应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在公安机关查证属实或予以立案、或司法判决生效后1个月内，会同公安机关完成奖励审批。

原条文：第十五条 市处非办应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在公安部门查证属实或予以立案、或司法判决生效后1个月内，依据本奖励办法，及时填写《深圳市非法集资案件举报奖励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按照标准提出奖励意见。

第十六条 《审批表》需经市处非办、公安局会签同意。

修改说明：保留。

第十四条 市处非办应在奖励审批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通知举报人领取奖金。举报人自接到领取通知之日起，应在6个月内由本人凭有效身份证明领取奖金；委托他人领取的，由受托人持书面委托授权材料、委托人受托人双方有效身份证明领取奖金。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自愿放弃。奖金全部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原条文：**第十七条** 市处非办应在奖励审批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通知举报人领取奖金。

　　**第十八条** 举报人自接到领取通知之日起，应在6个月内领取奖金。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自愿放弃。

第十九条 举报人应亲自领取奖金。领取时需出示个人身份证或单位证明原件，并提交复印件，简述举报内容，提供举报受理编号及举报人同名银行卡复印件，签名确认。奖金全部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第二十条 举报人确实无法亲自领取奖金的，可以委托他人领取，除第十九条规定内容外，还需提供书面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修改说明：保留。

第四章 奖励标准

第十五条 举报奖励的标准应根据非法集资案件的性质、涉案金额和案件影响等因素综合确定，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一）举报线索经有关部门甄别筛选采用，并对被举报的非法集资行为开展初步调查后，即给予举报人500元人民币奖励；

（二）被举报的非法集资行为被认定为行政违法的，自行政处罚后，给予举报人5000元人民币奖励；

（三）举报内容经查证属于非法集资，且公安机关决定刑事立案侦查的，涉案金额在1亿元以下的，给予举报人2万元人民币奖励；涉案金额在1亿元以上、5亿元以下的，给予举报人5万元人民币奖励；涉案金额在5亿元以上、10亿元以下的，给予举报人8万元人民币奖励；涉案金额在10亿元以上，给予举报人10万元人民币奖励。

对于举报线索符合上述（一）项的情形并给予奖励的，不影响（二）、（三）项奖励的实施，已发放的（一）项的奖励不予扣减；对于举报线索符合上述（三）项情形的，在案件立案侦查后先给予举报人对应的奖励，若举报人进一步协助查证、提供线索，则待案件的司法判决生效后视举报人对案件侦破的贡献再次给予举报人不超过初始奖励金额一倍的奖励；对于被处以行政处罚后，案件又转入刑事程序的，对照上述（三）项的规定执行，但在行政处罚环节已发放的奖励相应扣减。

原条文：第九条 举报内容经市处非办和公安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非法集资、但情节较轻微不予立案的，可以给予举报人1万元人民币奖励。

第十条 举报内容经查证属于非法集资，且公安部门决定立案侦查的，按下列标准给予举报人奖励：

（一）涉案金额在1亿元以下的，给予举报人2万元人民币奖励。

（二）涉案金额在1亿元以上、10亿元以下的，给予举报人2万至3万元人民币奖励。

（三）涉案金额在10亿元以上的，给予举报人3万至5万元人民币奖励。

第十二条 举报人协助公安机关查处非法集资案件的，按下列标准奖励：

（一）涉案金额在1亿元以下的。举报线索起直接作用的，奖励8万至10万元人民币；起重要帮助作用的，奖励6.5万至8万元人民币；起辅助参考作用的，奖励5万至6.5万元人民币。

（二）涉案金额在1亿元以上、10亿元以下的。举报线索起直接作用的，奖励10万至15万元人民币；起重要帮助作用的，奖励8万至10万元人民币；起辅助参考作用的，奖励6.5万至8万元人民币。

（三）涉案金额在10亿元以上的。举报线索起直接作用的，奖励15万至20万元人民币；起重要帮助作用的，奖励10万至15万元人民币；起辅助参考作用的，奖励8万至10万元人民币。

修改说明：根据《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的实施细则》的规定“本着鼓励举报的原则，各市如果财力许可，举报奖励标准可高于但不应低于本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标准”，结合我省实际，对奖励标准进行了全面调整，主要理由如下：1.我市对举报人进行两步奖励，即立案前奖励一次，立案后根据举报人线索对案件侦破的贡献（若有）给予二次奖励，据此，原文将两步的奖励标准分别列出，但划分标准和等级不统一，不利于群众理解和相关部门实践，建议将两步的奖励标准进行合并统一，方便理解与执行。2.为鼓励群众举报非法集资，拓展举报线索，根据我市实际及其他省市的做法，拟设立“小额高频”的奖励方式，从监管部门对举报线索开展初步调查时即给予小额奖励。3.根据我市现存非法集资的案件情况，将非法集资案件的涉案金额分为1亿以下、1亿以上5亿以下、5亿以上10亿以下以及10亿以上四个等级能呈现出一定的梯度性，也符合我市实际。4.特别设定了案件从行政处罚转为刑事诉讼程序情形的举报奖励实施内容。

第十六条 每起案件的各项举报奖励金额之和原则上不超过20万元，对在全国或全省有重大影响的大案要案的举报，奖励金额由市处非办会同公安机关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商定。

原条文：第十三条 每起案件的各项举报奖励金额之和原则上不超过20万元，对在全国或全省有重大影响的大案要案的举报，奖励金额由市处非办会同公安部门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商定。

修改说明：保留。

第十七条 商业银行等机构在监测资金异动过程中报送非法集资线索、对案件侦办起到积极作用的，鼓励商业银行推荐个人或集体作为受奖人，参照第十五条的标准给予奖励。

修改说明：针对非法集资具有大额资金资金异动这一核心特征，我市自2017年起试点运用了“4+1+1”非法集资资金异动监测模型（即4套非法集资分析模型、1张资金异动特征分析表、1套线索报表，简称“411”模型），通过商业银行定期核查报送给监管部门，大大提高非法集资行为分析和疑点锁定能力，实现对非法集资流水的定期查询与监控。目前“411”模型已部署至深圳市66家商业银行及支付机构，共收到13家机构报送的可疑交易线索278条，多家机构据此被立案侦查，对非法集资的线索获取和预警提供了巨大帮助。因此，鼓励商业银行积极参与非法集资举报，可有效扩大非法集资的信息来源，推动打击非法集资工作的有序开展。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市处非办应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档案，包括举报记录、立案和查处情况、奖励审批表、奖励通知、奖金领取凭证等。

原条文：第二十一条 市处非办应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档案，包括举报记录、立案和查处情况、奖励审批表、奖励通知、奖金领取凭证等。

修改说明：保留。

第十九条 市处非办对交办的案件进行监督和指导，要求主管（查）部门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调查和认定工作，防止久拖不决及线索无人核查。

修改说明：新增条文。强调各部门应及时对线索进行调查和认定，保证举报奖励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二十条 举报奖励资金纳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部门预算，专款专用，并按规定开展举报奖励资金使用绩效自评。

修改说明：新增条文。明确举报奖励资金的管理职责。

第二十一条 各有关部门应依法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做好保密等工作。市处非办应妥善保存举报人信息，未经举报人书面同意，严禁泄露举报人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等信息。

原条文：第二十二条 各有关部门应依法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做好保密等工作。市处非办应妥善保存举报人信息，未经举报人书面同意，严禁泄露举报人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等信息。

修改说明：保留。

第二十二条 举报人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由市处非办撤销奖励并追回奖金，将有关情况记入举报人个人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原条文：**第二十三条** 举报人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由市处非办撤销奖励并追回奖金，将有关情况记入举报人个人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修改说明：保留。群众对于线索的收集和辨别能力有限，建议增加“举报人因其收集线索的能力有限而导致其所提供的线索不属实的情形除外”条款，以鼓励群众积极举报。

第二十三条 举报奖励有关实施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办理举报奖励过程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修改说明：新增条文。规范举报奖励有关部门的工作纪律，对于违规违反行为依法处理，保证举报奖励工作的严肃性，保障举报奖励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涉案金额部分所称“以上”不包括本数、“以下”包括本数。

原条文：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涉案金额部分所称“以上”不包括本数、“以下”包括本数。

修改说明：保留。

第二十五条 本奖励办法由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自2020年 月 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原《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非法集资案件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同时废止。

原条文：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试行3年。

修改说明：按照立改废原则相应调整。